



## 個案研討： 又是開車門釀禍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日前發生 1 輛自小貨車違規停車，開啟車門時，和 1 台腳踏車碰撞，腳踏車駕駛倒地後，頭部遭同向直行的另 1 輛自小客車輾壓，送醫不治，小貨車駕駛疑似開啟車門不當肇事。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，今年 1 到 3 月，因開啟車門不當肇事的交通事故，共 95 件，1 死、98 傷，提醒駕駛兩段式開門比較安全。（2021/04/25 中廣新聞)

### 傳統觀點

- 台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提醒駕駛兩段式開門比較安全。下車時，反手開車門，讓自己必須轉身查看後方有無來車或行人，確認無人、車後，門先開啟約 15 公分，再次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將車門全開，迅速下車。
- 呼籲機車騎士，行駛時如路邊有車輛停放，應儘量與路旁車輛保持 1 個車門以上的安全間隔。
- 營業計程車駕駛，應謹守臨時停車路段的法律規定，如緊靠路邊等，並提醒下車乘客留意後方來車或行人，養成良好習慣，才能確保自身和他人安全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根據台中市警局交通大隊統計，因為開啟車門不當肇事的交通事故在今年 1 到 3 月已經有 95 起，其他縣市一定也是非常頻繁，實在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。

雖然警方呼籲下車時應該二段式開門、機車騎士應與路旁車輛保持安全間隔、汽車駕駛人應謹守停車路段的法律規定……等等，但是還是事故頻傳，這就表示現有的各項措施並沒有發揮作用。

為什麼這些措施看不到效果？因為這些措施都是要靠「人」自己小心注意，我們也相信除了沒有人會故意開門去撞人、除了碰瓷黨也沒有人不怕自己被撞，可是為什麼還是事故頻傳？根本的原因就是這些預防措施基本上都不符合人性，真正能每次這樣做到的人可以說幾乎沒有，所以一定要另外想出更有效且合乎人性的辦法。

以下是初步的想法：

- 首先，不應要求機車騎士盡量與路旁車輛保持一個車門以上的距離，這是做不到的，因為真要做到就無法正常行車，不相信的人可以自己試試看。應該要從開車門來思考改善的辦法。
- 車門的設計要改善。例如：設立法規，要求所有車輛的車門都不能一段式開啟，第一段只能開啟 15 公分，同時自動啟動警示蜂鳴器，最好也能同時啟動「開門時請先確認後方有無來車或行人」之車內語音提示，然後第二次推才能把門全開。此功能要訂為基本配備，否則不准上市販售，這當然是汽車製造公司的責任。
- 規劃路邊汽車停車格寬度時，要將打開車門的緩衝距離 15 公分考慮進去，也就是要在靠邊 15 公分處加畫一條細虛線，如車輛停車後車輪超過虛線即為違規停車，可開立罰單。
- 如因不當開車門肇事，當事人必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的民刑事責任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不同想法或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